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3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会计师事务所
专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374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泰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泰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泰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国泰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泰集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泰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泰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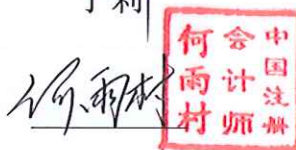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雨村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6,55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8,646,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09,6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6]第 6-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6,526,848.7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3,701,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93,701,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205 号《审核报告》；本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0,616,517.81 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30,224.8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6,526,848.7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8,617,248.73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并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储

存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同意，终止了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至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13669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087804）作销户处理。同时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款项余额 70,159,973.13 元转入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019 年 8 月，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设立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9245501005）。公司已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募集资金余额 97,512.21 元、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财会营业部募集资金余额 36,472,138.85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余额 73,527,778.39 元共计 110,097,429.45 元转入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3 月，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同意，终止了 2019 年 8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9245501005）作销户处理。同时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余款 111,822,178.78 元转入新设立的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1747862639）。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已通过自筹方式进一步投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1747862639）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便于账户管理，宏泰物流已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2216010515	120,000,000.00	-	已销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96233629317	131,887,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087804	75,499,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136695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199245501005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191747862639	-	-	已销户
合计	-	-	-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17,909,600.00	50,616,51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97,429.45								326,526,84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63%												
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75,499,000.00	5,499,000.00	5,499,000.00	—	5,940,3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赣州国泰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427,300.00	27,427,300.00	27,427,300.00	—	27,427,300.00	—	100.00	2015 年 6 月	8,529,361.00	是	否		
抚州国泰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388,400.00	35,388,400.00	35,388,400.00	—	35,388,400.00	—	100.00	2015 年 12 月	12,434,118.29	是	否		
吉安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945,000.00	24,945,000.00	24,945,000.00	—	24,945,000.00	—	100.00	2015 年 2 月	13,140,728.17	是	否		
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4,480,600.00	—	—	—	—	—	—	—	—	不适用	否		
长峰隧道项目	否	—	110,097,429.45	110,097,429.45	50,616,517.81	112,825,848.73	2,728,419.28	100.00	—	—	—	—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317,740,300.00	323,798,429.45	323,798,429.45	50,616,517.81	326,526,848.73	2,728,419.28	—	—	34,104,207.46	—	—		

爆破一体化建设项目及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爆破一体化建设项目由于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已根据爆破工程业务发展需要购置部份机械设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自身爆破服务水平的同时，也满足现有市场对于爆破服务一体化服务的需要，鉴于募投项目中计划购置的部分设备为高端进口设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与现有的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规模不匹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容易导致资产闲置；

2、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未取得研发楼建设规划，至今尚未动工。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司已在高渐大道 699 号购买科研办公写字楼,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民爆研发中心科研需要。</p> <p>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隧道项目的议案》,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及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投资长峰隧道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3,701,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已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93,701,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205 号《审核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已归还募集资金户。</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26,526,848.7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剩余资金 0 元,报告期无剩余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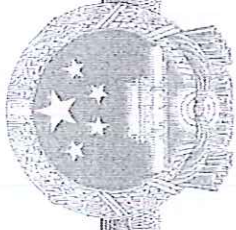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长峰廊道项目	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 目 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110,097,429.45	110,097,429.45	112,825,848.73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97,429.45	110,097,429.45	112,825,848.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 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 募投项目）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 73,527,778.39 元，“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 36,472,138.85 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利息 97,512.21 元，共计 110,097,429.45 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详见公司 2018 临 046 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过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受托代理记账、编制纳税申报表;提供税务咨询、税务策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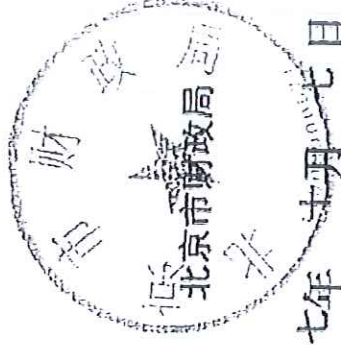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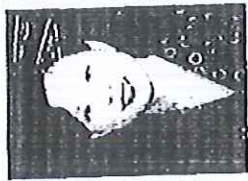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颖
 Full name 丁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2-23
 Date of birth 1963-02-23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660102630223434
 Identity card 066010263022343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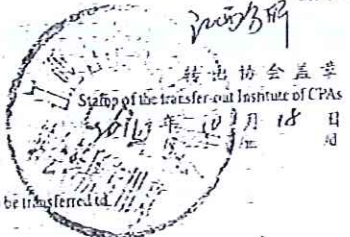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 / 4 /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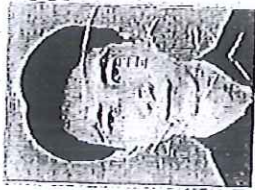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 / 10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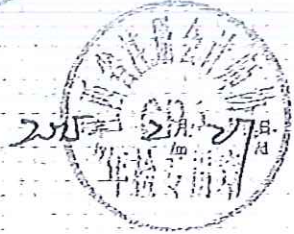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6016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36016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二月 七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 二月 七日

何雨村

姓名 Full name 何雨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4730624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1003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换证
 Date of Issuance /y /m /d

